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逸勳  
電話：8462860#268  
傳真：8462780  
電子信箱：garson081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94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計畫 (376550000A\_1150094268\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三梯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1份，請有意願參與培訓計畫之教師，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將相關表件逕送本府教育處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516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特殊教育法」意旨，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種子教師及提供學校專業支援，以處理及改善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國教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 三、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
  - (一)報名資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現職正式特殊教育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不包括代理代課教師、



115/05/18



退休教師、實習教師等），其報名資格如下：

1、特殊教育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1)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

(2)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

2、專任輔導教師：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請有意參訓教師於前開日期內將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核章後逕送本府教育處辦理。

(三)開課人數：每區原則40-45人（分北、中、南）。

(四)報名方式：

1、由受推薦人員填寫報名表，並經所屬學校同意核章後，併同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薦派。

2、本府得依報名情形，依國教署所列之分配人數錄取薦派名單，並列備取至多3人。

3、通知錄取名單：115年6月18日（星期四）由國立彰化大學計畫團隊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並由國教署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錄取名單。

(五)培訓時間及地點：

1、初階情支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分為理論與應用課程、實作課程，理論與應用課程為混合式遠距學習型式，初步規劃如下：



(1)理論與應用課程規劃如下：

甲、第一班：115年7月6日至115年7月25日。

乙、第二班：115年7月27日至115年8月15日。

(2)實體課程：進行1天課程，其安排時間於實作課程開始之前。

(3)實作課程規劃如下：

甲、預計每3至4週1次，並固定於週五進行培訓，培訓課程日期將依規劃或因應特殊狀況調整，若有調整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訓教師。

乙、預計於115年9月至115年12月，將分北、中、南區，採8至10人為一組，進行組別分區討論，上課地點預計為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竹市北門國小）、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嘉義大學、屏東大學）及線上視訊。

2、遠距學習課程平台：彰化師大雲端學院

(<https://tronclass.ncue.edu.tw>)。

(六)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所屬學校給予公（差）假排代。

(七)針對旨揭計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專案助理曹先生，連絡電話：04-723-2105，分機2475。

正本：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小、特教資源中心

副本：

